總監條例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2012年7月6日	編號： **A-715**
主題：	對有嚴重過敏學生施用腎上腺素的事宜		頁碼： 第1頁，共 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2007年5月30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715。

更改:

- 在紐約市學校工作但沒有學生特定醫療指示腎上腺素存檔的護士所需的施用腎上腺素的醫療程序及指示已放在學校健康辦公室（OSH）的網站上。（請參見第三節）
- 本條例更新了epi-pen的取得部分，以反映全國學校委員會協會（National School Boards Association，簡稱NSBA）的新指引。（請參見第八節）

摘要

紐約市教育局認識到嚴重過敏反應所導致的過敏性反應是威脅生命的醫療緊急事件。本條例提出一個計劃，減少遇到這種危機，並容許施用單一劑量的腎上腺素自動注射裝置（英文稱為epi-pen）。本條例取代了2007年5月30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715。本條例：

- 要求所有學校護士接受過敏和過敏性反應的評估、管理和處理的訓練，並在出現過敏性反應情況下，擔當處理學生個案管理的主要角色。
- 根據學校健康辦公室（OSH）網站上的非病人特定的醫療程序及指示，准許在紐約市公立學校工作的學校所有護士向出現過敏性反應的任何學生施用epi-pen的腎上腺素。
- 要求有學生有epi-pen施用的藥物施用表格存檔的任何學校，至少要有兩名非護理人員的學校職員必須接受訓練，在護士不在時施用epi-pen。
- 如果學生經確定是可以自己施用藥物，則准許學生攜帶由其醫生開處方指定的epi-pen。

一.背景

A. 過敏性反應

過敏性反應是有過敏的人接觸了特定的過敏原後所出現的一種威脅生命的醫療情況。過敏性反應是指影響身體多種系統的一系列症狀。這些症狀可以包括其中以下幾種：蕁麻疹、發癢、吞嚥困難、咳嗽、呼吸困難、暈眩、腹痛、精神狀態的改變、血壓降低或休克。雖然藥物、叮人的昆蟲或乳汁也可以導致過敏性反應，但是，大部分發生在學校的過敏性反應都是由食物過敏引起的。由接觸過敏原至症狀的開始之間的時間可以由幾分鐘至幾小時不等；大多數的反應都在一小時內發生，並迅速發展。

B. 防止

學校、醫生和家長合作為學生制訂一套計劃，可以讓學生接觸到過敏原的危機降低。這個計劃包括了防止，以及萬一意外接觸了過敏原時的處理方法。家長和學生應該根據康復法第504節，參考程序，制訂一套計劃處理威脅學生生命的過敏事宜。

食物過敏是學校學生常見的過敏性反應的原因。教育局不提供不含花生、不含牛奶或不含其他過敏原的食物服務或學校，因為意外接觸過敏原的危機或交叉污染是很常見的。但是，大家應該在學校作出安排，減少確定了有嚴重食物過敏的學生接觸過敏原的危機。

C. 腎上腺素的重要性

注射腎上腺素是過敏性反應的精選處理方法。因為過敏性反應潛在的速度可以導致死亡，及時施用腎上腺素是很重要的。就算不慎向沒有過敏性反應的人施用腎上腺素，未經處理的過敏性反應的死亡危機也遠比施用腎上腺素為高。「epi-pen」是一種單劑量腎上腺素自動注射裝置，旨在給外行人使用的。如果學生的兒科醫生或健康護理提供者決定學生對自行施用藥物有適當準備，「epi-pen」也可以由學生自行使用。腎上腺素的作用在使用後的10至20分鐘開始漸漸消失，因此請務必立即致電911。

D. 確定學生是否有嚴重過敏

1. 家長有責任通知學校其子女有嚴重過敏。學校職員應該將這項資訊傳達給學校的健康人員。一份有關學生的「藥物施用表格」（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簡稱MAF）應該保存在學校。這份表格可以在下列鏈接找到：http://schools.nyc.gov/Offices/Health/SchoolHealthForms。
2. 有關學生的過敏資訊應該由學校和健康人員記在適當的資訊記錄上，例如：學校健康記錄、ATS健康警報、藍色緊急卡。
3. 必須填好每名學生的過敏反應計劃。這份表格可以在下列鏈接找到：http://schools.nyc.gov/Offices/Health/SchoolHealthForms.
4. 每名呈交有嚴重過敏「藥物施用表格」的學生，必須由其醫生填寫嚴重過敏的醫療審核表格。這份表格可以在下列鏈接找到：http://schools.nyc.gov/Offices/Health/SchoolHealthForms.

二. 責任

鑑於需要腎上腺素的學生不能及時得到注射腎上腺素而可能引起的致命後果，根據本條例未受過訓練的僱員不應因為害怕被控告而不施用epi-pen。紐約市法律局已答應保障根據本條例而要施用epi-pen的任何僱員免受控告。

此外，任何成人或非學生出現嚴重過敏性反應，而學校在沒有最新的個人醫療程序及規則下，護士或學校健康人員緊急施用epi-pen，雖然在僱用範圍以外，將得到紐約州公共健康法§ 3000A的Good Samaritan Law的保障。

三. 准許施用腎上腺素的規則

在紐約市學校工作但沒有學生特定醫療指示腎上腺素存檔的護士所需的施用腎上腺素的醫療程序及指示可以在學校健康辦公室（OSH）的網站上找到：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Health/SchoolHealthForms/default.htm

護士或受訓學校職員在護士不在時向確定為有腎上腺素的醫療程序及規則存檔的學生施用腎上腺素的規則[1]：

根據學生的藥物施用表格，在確認了嚴重過敏性反應時，護士或受過訓練的學校職員應該施用epi-pen。

必須立即召喚緊急醫療服務

四. 訓練

A. 學校人員的確認

1. 不可以自我施用藥物的學生，epi-pen的施用主要是學校護士的責任。但是，由於學校護士不可以經常在發生過敏性反應時在場，學校人員必須接受訓練，當擁有施用epi-pen的藥物施用表格的學生一旦出現嚴重過敏或過敏性反應，且不能自我施用藥物時，由學校人員施用epi-pen。

2. 根據個別學生和學校的情況，學校校長在諮詢了學校健康人員的意見後，將決定哪一位非醫療學校人員應該接受訓練施用epi-pen。考慮了下列情況，校長必須確保至少有2名接受了適當訓練的職員（除了護士之外），在護士不在時，向已知出現過敏性反應危機的學生施用epi-pen：

   a. 學校應該首先尋求義工；

   b. 擁有腎上腺素的藥物施用表格的小學生的老師必須接受訓練。至於年紀較大的學生，尤其是初中生和高中生，學生不是停留在一個教室中，個別情況將決定哪一位職員是最適合接受訓練。

   c. 除了老師外，學校校長和/或其他行政人員必須接受訓練，這樣當教學大樓有確定的學生時，學校裡就有一位受過訓練的監督人。[2]根據出現危機的個別學生的情況，其他適當的職員，包括：在學校午餐時段在食堂的職員（有食物過敏的學生）、健康助手、輔助教育專業人員、在操場/休息時段當值的職員（有昆蟲叮咬過敏的學生）等。更多的職員可能因課後活動和學校旅行而需要接受訓練。如有需要，學校可以要求額外或跟進的訓練。

[1] 請參看《在學校施用藥物的指引》，紐約州教育廳，紐約州大學，2002年4月，說明信：「在學校環境中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裝置」，紐約州教育廳，紐約州大學，2002年6月，當中規定：「向已知道了有嚴重過敏需要過敏性反應處理的學生施用由有執照的開處方者處方的腎上腺素epi-pen，因應緊急情況，這項工作可以由學校職員執行。根據醫療工作法案（教育法§ 6527[4][a]）和護士工作法案（教育法§ 6908 [1][a][iv]），這項因應緊急情況的做法是准許的，而且得到Good Samaritan Law（公眾健康法3000-a）的保障。」

[2] 校長應該詢問那些已經接受了全自動體外電擊器（AED）的職員是否願意接受訓練使用epi-pen。

d. 校長應該確保受過訓練的職員在職員調動、缺勤和人員更替的情況下依然在學校裡。此外，如果學生轉學到其他學校，新校長和學校健康人員應該收到學生之前學校的校長和健康小組通知有關這位新生的需要。

3. 校長應該確保把學校哪一位職員接受訓練施用epi-pen和epi-pen存放位置的資訊輸入網上的學校安全計劃中。校長必須確保學校的內部溝通系統可以召喚那些受過訓練的職員趕到緊急現場。

B. 學校人員的訓練

1. 為了確保護理的質素和一致，學校護士將接受學校健康計劃有關防止和識別嚴重過敏反應和過敏性反應、有嚴重過敏的學生的學校管理、施用epi-pen、適當處理和處置epi-pen、在援助（911）到臨前的即時病人護理、教導非醫療學校人員的訓練。

2. 如果學校有學生有epi-pen的藥物施用程序及規則，根據上一部分確定的非醫療學校職員將接受學校護士、醫生或其他適當的訓練人員的訓練，內容是有關防止及識別嚴重過敏反應和過敏性反應、腎上腺素epi-pen的施用、適當的處理和處置epi-pen、在援助（911）到臨前的即時病人護理，以及學生有嚴重過敏和過敏性反應危機的教室和學校管理。

3. 學校健康專業人員將向提出要求的任何學校職員提供訓練及補習訓練，但是，只要學校有學生有腎上腺素施用的醫療規則，最少限度將訓練/再訓練非醫療學校職員至少一年一次。請參看題為「非執照學校人員在生命受威脅的情況下施用自動注射的腎上腺素」的文件。這份表格可以在下列鏈接找到：http://schools.nyc.gov/Offices/Health/SchoolHealthForms.

4. 如果學校沒有校內護士或醫生去訓練職員，校長應該與行政區護理主任、學童優先網絡健康協調員或學校健康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是347-396-4714，以便安排由學校健康計劃為學校職員提供訓練。

五. 緊急情況下的回應

A. 學校護士或受過訓練的職員必須在有epi-pen藥物施用規定的學生出現緊急情況時作出即時回應。根據本條例和提供給學校職員的訓練，萬一出現明顯的過敏性反應，必須施用epi-pen。

B. 在施用epi-pen時，必須即時撥打911通知緊急醫療服務（EMS）。向他們報告的資訊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事件/時間/劑量/施用途徑。如果兩人對緊急情況作出回應，受過訓練的一人應該施用epi-pen，另一位則應該同時通知緊急醫療服務。如果只有一名職員，必須首先施用epi-pen，然後才立即聯絡緊急醫療服務/911。

C. 必須儘快通知施用了epi-pen的學生的家長/ 監護人。

六. **使用過的EPI-PEN的處置**

請把注射過的裝置放進其攜帶的容量內，然後丟棄在指定的尖利物品的容量裡。如果沒有指定的尖利物品的容量，請把用過的epi-pen丟棄在不滲透的容量內，並在緊急醫療服務人員到臨時交給他們。

七. **供應EPI-PEN**

A. 有Epi-pen藥物施用表格的學生的家長必須向學校提供Epi-pen裝置。我們建議家長提供兩支Epi-pen，第二支在第一支一旦出現問題時作為後備，或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劑量。Epi-pen必須是從藥劑師收到時的原裝樣子。我們建議就算學生可以自我施用epi-pen，也應向學校提供epi-pen。

B. 每天有護士駐校的所有學校應該有每種大小的epi-pen各一支（因應學校人口而適當決定，例如1支epi-pen和/1支epi-pen「junior」），以備非病人特定緊急情況和或作後備之用。所有這些學校都將由學校健康辦公室提供epi-pen。

八. **EPI-PEN的取得**

A. 緊急用途的藥物應該存放在安全、適當和穩妥的地方，但是要讓授權的人員可以快速地拿來施用拯救生命。應該仔細考慮存放藥物的實際地方，並且寫明在學生書面形式的個別管理計劃中。所有參與學生護理的人員都應該收到通知該藥存放在什麼地方。epi-pen不應存放在鎖上的容量內。至於校外活動，例如體育課或班級旅行，epi-pen應該存放在手攜式急救箱中，該箱由受過訓練的職員保管。epi-pen應該存放在鄰近學生的地方，該地方是學生最有可能接觸到過敏原（例如教室、午餐室、操場等）的。

B. 在學生可以攜帶和/或自我注射epi-pen的情況下，該名學生應該在任何時候都帶上該裝置（最理想是兩支）。學生應該攜帶epi-pen參加所有校外的活動（例如班級旅行、半工讀）。

九. **EPI-PEN的存放和替換**

A. 腎上腺素性質穩定，應該存放在室溫，直至標明的有效期為止。epi-pen不應被陽光直接照射、暴露在高熱或冷藏。應該在到期前，或裝置已被用過或意外射出了時替換新的epi-pen。epi-pen本身應該是清澈無色的。如果epi-pen變了色或變成咖啡色，則不應該使用並應該替換掉。

B. 有Epi-pen藥物施用表格的學生的家長負責更替過期的或變了色的Epi-pen。學校職員應該注意到期日，如有需要，與家長溝通更替epi-pen。

十. **記錄的保存**

A. 必須保存有關施用了epi-pen的所有人士的記錄。這份記錄必須包括接受者的姓名、日期、時間、劑量和施用途徑、事件地點、觀察到的症狀、施用腎上腺素劑量的護士或人士的姓名、腎上腺素製造商及商品編號，以及聯絡了緊急醫療服務的標記。如果學校有護士，這份資訊應該由學校護士保管，放在學生的健康記錄中。如果護士不在，而由學校職員施用了epi-pen，則這份資訊必須由學校職員記錄，並在護士回來後交給她。如果學校沒有護士，則這份記錄應該由校長保管。

B. 當有人施用了epi-pen，必須準備一份網上的事件報告。

十一. <u>跟進事件</u>

A. 在儘可能的情況下，護士也應該將有關施用了腎上腺素的資訊報告給病人的主要護理提供者。

B. 如果適用的話，學校護士或校長應該在第二天聯絡病人，查詢學生的情況和必要的醫療跟進。

C. 為了個別學生的繼續護理和全校其他有可能的事件，監督醫療和學校職員應該與參與其中的所有職員重新檢查回應的事件，從中吸取教訓。視乎情況的嚴重性和因事件而產生的中斷，可能需要適當的任務報告、危機回應和精神健康小隊。

D. 如果適用的話，用過的epi-pen必須儘快由家長或學校健康計劃更替。

十二. <u>查詢</u>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u>電話</u>： 347-396-4714	*Office of School Health - DOE/DOHMH* Director, Nursing Services 42-09 28th Street Queens, NY 11101	<u>傳真</u>： 347-396-4767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